

##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

独立董事：陈忠、罗斌、张瑞根

2022 年 4 月 6 日